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眉发改发[2022]14号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陕西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城镇 供水成本调查的结论

陕西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我们按照成本监审工作的规定和操作规程，本着“公平、科学、规范、有效”的原则，于2021年12月底完成对太白山水务公司近三年城镇供水成本调查，现将成本调查情况结论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筹建于2013年，成立于2018年9月，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

下设“一室六部”及净水厂（位于汤峪上王村，水源来自石头河），现有员工 36 人，其中自来水资源部 10 人，主营热水、自来水供应及服务，主要负责汤峪大道以北、汤峪河以东范围内城镇供水，日设计综合生产能力 10000m³。

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443 万元，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147.7 万元，近三年来企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二、成本调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3、《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4、《陕西省定价目录》;

5、《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做好我省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成本试点公开工作的通知》（陕价成发[2011]25 号）;

6、《陕西金正会计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陕金会专审[2021]040 号、041 号、042 号）

7、国家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三、成本调查的程序

1、制定成本调查工作方案。包括成立成本调查小组、调查内容及时间安排、调查方法及提交相关资料等要求。

2、初审。对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初步审查，并要求被调查单位按规定完善和补齐相关资料。

3、下达成本调查通知书。初审合格后，向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下发了《实地成本调查通知书》。

4、实地审核。听取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相关情况汇报，对公司会计报表、账务、凭证、经营成本、统计资料、实物以及与成本相关的文件、合同资料进行了查阅，并进行了调查取证。

5、审核。依据会计账务及《陕西金正会计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按照政策规定，对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报送的成本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6、反馈意见。我局将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以书面形式告知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并交换了意见。

四、成本调查的主要内容及核算方法

本次成本调查依据国家和陕西省成本监审相关规定进行，主要对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供水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收入支出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审核各项成本费用构成，重点对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了审核调整，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增核减。

(一)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运行维护费构成。具体说明如下：

1、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

2、无形资产摊销是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在有效期内的摊销。

3、运行维护费是指供水企业维持正常运行的费用，包括原水费、外购成品水费、动力费、材料费、修理费、人员薪酬、其他运营费等。

（二）为了科学反映企业定价成本，本次成本调查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运营情况，确定本次成本调查以会计成本为主。

五、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

本次成本调查，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上报 2018-2020 年三年供水准许成本 5217250 元，年均 1746658 元，核减总成本 708955 元，年核减成本 117768 元，审定三年准许成本 4508295 元，核定年准许成本 1628890 元。

（一）人员薪酬。太白山水务公司上报 2018 年-2020 年工资总额 1821132 元，职工年均工资为 41131 元、46312 元、42150 元，该企业 2018-2019 年实有职工分别为 9 人、12 人、11 人，依据眉县统计公报 2018-2019 年“非私营企业年均工资分别为 57671 元、57377 元”及《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之规定，该企业 2018 年-2020 年人员及年人均工资均在标准之内，因此人数及工资据实核定。核增 2020 年 11 月未计提工资 31334 元，核定 2020 年人员工资 437968 元。

（二）社会保障费。2018 年-2020 年上报社会保障费

250576 元，核增 2020 年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费 59560 元，核定社会保障费 103378 元。

(三) 职工福利费。企业上报 2018 年-2020 年职工福利费 198275 元，依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职工福利费最高不得超过核定工资的 14%”规定，分别核减 2018 年-2020 年职工福利费 22609 元、25777 元、40 元，核定 2020 年职工福利费 53552 元。

(四) 原材料费。2019-2020 年上报原材料费 312775 元，年均 104258 元，其中 2019 年 39531 元、2020 年 33150 元用于热水经营。依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与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规定，分别核减 2019-2020 年原材料费 39531 元、33150 元，年均核减 24227 元，核定原材料费 80031 元。

(五) 维修费。2018-2020 年上报维修费 527001 元（含期间费用中维修费），年均维修费 175667 元，其中 2019 年 33882 元、2020 年 6979 元用于热水维修。依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与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以及“维修费最高不得超核定固定资产原值的 2%”规定，分别核减 2018-2020 年维修费 198907 元、33882 元、6979 元，年均核减 79922 元，核定年均维修费 95745 元。

(六) 固定资产折旧费。2018-2019 年企业上报折旧费

587284 元，年均 195761 元。其中 2018-2019 年毁损及用于热水经营资产折旧分别为 7899 元、8646 元、10068 元。依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陕西省定价成本操作规范》等“与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规定，分别核减 2018-2020 年折旧费 7899 元、8646 元、10068 元，年均核减 8871 元，核定折旧费 186890 元。

（七）中介费、勘察设计费。2018 年企业上报中介费 15000 元、勘察设计费 29600 元，为热水经营活动支出，按上述政策规定，予以核减。

（八）、无形资产摊销费。企业上报无形资产原值 1030700 元，使用期 40 年。按政策规定，2018-2020 年年均核增 25768 元，核定年无形资产摊销费 25768 元。

（九）其他收入。企业 2018-2020 年上报其他收入（入网安装收入）38835 元、213592 元、330611 元。按照《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规定，按收入比例分摊，分别核减总成本 1506 元、27719 元、61360 元，年均核减总成本 30195 元。

（十）坏账准备金。2018-2020 年企业上报计提坏账准备金 53163 元，核减 53163 元。

（十一）管网漏损率。2018-2020 年企业上报管网漏损率 32%、42%，年均管网漏损率 30%。按照《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规定，核减管网漏损率 20%。核定管网漏损率

10%。

(十二) 固定资产净值。企业上报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3412596 元，增加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核增固定资产净值 3779 元，核定固定资产净值 3416375 元。

(十三) 无形资产净值。企业上报 2020 年末无形资产净值 1030700 元，核减无形资产摊销费 206140 元，核定无形资产净值 824560 元。

(十四) 营运资本。企业上报 2018-2020 年年均运营费 1550897 元，营运资本 258483 元，核定运营维护费 1446427 元，核定营运资本 241071 元，核减 17412 元。

(十五) 供水量。企业上报 2018-2020 年三年供水量 2181695m³，年均供水量 505438m³，实际供水量 2142211m³，核减 39484m³，核定三年供水量 1966226m³；核增年均供水量 149971m³，核定年均供水量 655409m³。

(十六) 其他项目。通过对企业会计账务、报表、统计资料调查以及取证等实地审核，按政策规定，以企业实际发生数据为准。

六、成本调查结论

在陕西金正会计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基础上，我局严格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本着从严、适度的原则，对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供水成本进行了审查核算。同时为了增强工作的透明度、科学性，在成本调查过程中我们邀请了

人大代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了调查，并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在采纳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成本调查结论。

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上报三年供水准许成本 5217250 元，年均 1746658 元，年均供水量 505438 m³，单位准许成本 3.46 元/m³。经审核，核定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供水准许成本 4508295 元，核减 708955 元；年均供水准许成本 1628890 元，核减 117768 元；供水量 655409m³，核增 149971 m³，单位供水准许成本 2.49 元/m³（不含增值税），核减 0.97 元/m³。企业上报有效资产 47101779 元，核减有效资产 219773 元，核定有效资产 4482006 元。

七、说明事项

1、本报告是根据《陕西金正会计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陕金会专审[2021]040号、041号、042号）调查，其真实性、合法性由被调查单位负责。

2、本报告依据行业标准和社会公允水平，对未来物价上涨因素未考虑。

3、本报告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对可进可不进及无相关依据的成本数据一律剔除。

4、由于成本项目与会计科目的差异，对部分成本项目归集做了相应调整。

5、本次成本调查机构及参加人员与被调查单位无利害

关系。

6、本报告仅供价格部门定价决策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事项。任何单位及个人引用本报告数据，由此产生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及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城镇供水成本核定表



抄送：县水利局、陕西省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1日印

太白山城镇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减）数	核定数
1、年供水总量(m³)	1	727232	-13162	714070
2、年售水总量(m³)	2	505438	11683	517121
3、核定年供水总量	3=1*(1-E6/100)	505438	149971	655409
4、设计综合生产能力(m³/日)	4	10000		10000
5、实际综合生产能力(m³/日)	5	1992	-36	1956
6、核定管网漏损率(%)	6	30.50%	20.50%	10.00%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	7	195761	-8871	186890
二、无形资产摊销费	8		25768	25768
三、运行维护费(元)	9=10+...+17	1550897	-104470	1446427
1、原水费	10	437281	-4993	432288
2、制水环节职工薪酬	11	607044	22761	629805
3、原材料费	12	104258	-24227	80031
4、动力费	13	93280		93280
5、外购成品水费	14			
6、修理费	15	94122	-13620	80502
8、其他费用	16	-18135	18135	0
9、其他运营费	17	233047	-102526	130521
①生产类费用	18			
②管理类费用	19	233047	-102526	130521
③其他费用	20			
四、需扣除的非主营成本	21		30195	30195
五、准许成本合计	22=7+8+9-21	1746658.00	-117768.00	1628890.00
六、有效资产	23=24+25+26	4701779	-219773	4482006
1、固定资产净值	24	3412596	3779	3416375
2、无形资产净值	25	1030700	-206140	824560
3、营运资本	26	258483	-17412	241071

